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榮耀

電話：(07)8239688

傳真：(07)8136592

電子信箱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024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986112\_20221013152229838.pdf)

主旨：「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獎助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1年10月11日勞動發就字第1110521907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勞動部111年10月11日勞動發就字第111052221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，並促進失業勞工就業，雇主倘符合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或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，仍得依失業勞工身分別，每人按月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至1萬5,000元(按月計酬者)或每小時50元至80元(非按月計酬者)之僱用獎助，最長獎助12個月，最高獎助18萬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



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